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聖峯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28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20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048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藥品供應商向本署建議調高健保支付價格之案件，於公告生效後應確保藥品供貨無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19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西醫基層院所常有藥品短缺之情形，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本署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宣導藥品短缺通報機制及平台操作流程，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藥品供應商向本署建議調高健保支付價格之案件，於公告生效後應確保該藥品於各層級特約醫療院所及藥局(包括醫院、基層診所與藥局)供貨無虞。

正本：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副本：

